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名义进行诈骗的严正声明

近期，有不法分子冒用“浙商基金”名义，通过社交平台组建群组、伪造材料、虚假宣传等方式诱导投资者转账汇款，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及我司声誉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现声明如下：

一、浙商基金从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通过微信群、QQ 群等非正规渠道开展投资咨询、产品推介或募集活动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官网（www.zsfund.com）、官方客服电话（400-067-9908）及持牌销售机构核实产品信息，谨防受骗。

三、我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并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及司法机关调查，严厉打击冒用名义的违法行为。

四、请广大投资者勿轻信“保本高收益”“内部消息”“费用退款”等虚假承诺，警惕要求转账至个人账户或非托管账户的行为。如遇可疑情况，请立即拨打 110 报警或通过我司官方渠道核实。

五、浙商基金始终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坚决抵制任何违法行为。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，通过正规渠道参与投资，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秩序。

特此声明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 年 4 月 23 日